公司代码：603326　　　　公司简称：我乐家居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乐家居	6033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NINA YANTI MIAO(代)	龚晓龙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电话	025-52718000	025-52718000
电子信箱	olozq@olo-home.com	olozq@olo-hom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设计让家更美，我乐让美不同，科技让美实现”的理念和使命，专注从事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

公司主打原创设计、寻求极致美家，为客户提供从厨房、客厅、餐厅到卧室、衣帽间、书房、儿童房、阳台、储藏间、活动室等家居空间的布局规划、风格设计、配置家居产品等全套定制解决方案。旗下品牌有“我乐厨柜”、“我乐全屋定制家具”，主要产品有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等多系列产品，2019年推出的新品系列部分产品场景图如下：

①“莫兰迪”系列整体厨柜及全屋定制家具

[释义]以经典高级灰为主色调，加以灰粉、暖白色调进行糅合，搭配柔肤触感，让整个厨房空间在低调奢华中映透出舒适自然，呈现出意大利艺术大师乔治·莫兰迪钟爱一生的柔和气质。

②“星云”系列整体厨柜及全屋定制家具

[释义]设计灵感来源于宇宙的星河云雾，在暗夜寂静的真空中，弥漫的星云以其独有的轨迹勾勒出如梦似幻的纹路肌理，高光UV的色泽如同置身于广袤无际的银河天幕，璀璨闪耀，呈现出浩瀚星河之美。

③“莱奥”系列全屋定制家具

[释义]源于享誉世界的华人建筑大师贝聿铭先生作品的经典元素，将卢浮宫玻璃金字塔的艺术魅力与伊斯兰艺术博物馆的庄重气质融入生活空间，精致复古的原创专利设计，安全环保的静电喷粉工艺，将新式古典美学融入现代家居生活。

④“至尚”系列全屋定制家具

[释义]现代轻奢风，采用全新收纳体系，以高门板阵列的设计手法，将低调硬朗的铝质感和色彩搭配与温润细腻的超纤皮融为一体，用利落极简的线条勾勒出高贵典雅又舒适自由的家居氛围。

（2）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顾客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生成图纸、电子订单，按订单提供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交付及安装服务，涉及设计开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销后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环节。

①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刨花板、中纤板、铝材和膜皮等，成品采购主要为电器、五金、灶具、配套家居等产品。

对于自制产品，公司向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相应原材料主要为刨花板、中纤板、膜皮等。原材料采购流程结束，相应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原材料仓库，等待仓储生产订单。公司接到电子订单后，进入生产流程，ERP系统进行运算并生成生产订单，生产工人根据ERP中的BOM表至原材料仓库领料，开始生产执行流程。产品生产完毕后，ERP系统中生产订单关闭，相应产品进入公司成品仓库，等待后续备货、发货。

对于外购产品，公司向各类产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结合安全库存情况、产品紧缺度、销售预测情况等进行采购。采购流程结束，相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成品仓库，等待后续发货。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于最终备货时，从成品仓库出库，与其余自制产品一同备货，备货完毕后统一发货。

②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其中，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产品是自主生产，委外加工主要是工序委外。

自主生产：公司拥有自主开发设计的“我乐专用设计软件”，该软件在电子图纸生成后自动进行拆单，生成电子订单，通过与ERP系统的数据集成，将经过拆单处理的订单导入自带工艺参数的电子订单导入至公司CRM系统和ERP系统，分解的订单进入系统后通过MRP运算，将订单进一步解构至生产板件并生成生产订单，进入生产流程，同一批次订单的同要求，完全自动化流程，将安全生产任务下达。订单结构分别执行不同业务流程。订单流程形成后导入MES系统，MES系统进行生产任务排产、原材料仓库发料、生产执行等流程。生产过程中全程质量控制检验，产品生产完毕后MES系统形成生产结果汇报，并反映至SAP系统中，相应生产订单随即关闭，产成品入库。产品存入公司成品仓库后，由备货人员根据订单和条码备货。系统综合订单交期、运输目的地及发货数量等多个因素，选择最优策略将多个订单集中发货。发货同时系统自动通知收货人，使收货人能够实时跟踪货品。

委外加工生产：目前，如压贴工艺等非公司自主生产且非主要工序的一般采用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现场随机抽检、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各工段的产品检验，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

③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销售模式、直营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同时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通过电商、线上广告平台、公众号等自媒体矩阵拓宽顾客引流，不断拓展销售网络以及销售渠道。

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通过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我乐品牌专卖店，独家销售公司旗下我乐品牌系列的产品及服务。

直营销售模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家居卖场、购物中心或临街店面开设我乐独立厨柜店、我乐独立全屋定制店、我乐厨柜和全屋混合店、高端系列我乐大师店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各区域独立的大宗业务经销商，与全国和所在地知名优质房地产商建立合作关系，为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公司整体厨柜及全屋定制产品。

④ 设计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原创设计、自主培养设计师，以自主开发、与全球优秀设计师合作开发的模式培养并打造了一支设计链条全覆盖、完全自主原创的强大设计研发团队，为我乐产品的原创性、独特性、领先性和时尚性提供有力支撑，保证我乐产品的持续创新和极具差异化。同时，公司特别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所有原创设计产品在推出市场之前会申请著作权和外观专利。

（3）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细分属于定制类家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财务指标（分行业），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为7,117.20亿元，同比增长1.5%。

定制家具凭借对家居空间的高效利用、兼顾实用性，更能满足消费者对舒适、时尚、个性的消费需求、现代感强，越来越受到喜爱和选择。定制家具由于服务链条长、终端消费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绝对优势的全国性领导品牌尚未形成。

① 行业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家具行业属于房地产后周期行业，下游主要面向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城镇居民、存量房二次装修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一定的关联。同时受区域气候、各地风俗习惯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定制家具行业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表现为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回升、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

② 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

定制家具细分行业终端需求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2017年多家定制品牌企业成功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加速渠道布局、整合产业链、延伸品类，加之部分地产、互联网、家电等企业纷纷跨界进入家装或家具行业，产品线逐步丰富且集中，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受资本、品牌、消费升级等因素推动消费者分层，定制家具市场正逐渐分层为低端定制、中高端定制和高端奢侈定制，在前述细分定制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呈向该细分市场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③ 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

定制家具行业采用互联网思维，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的系统来解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需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工业4.0先进软硬件技术支撑定制家具企业的发展，这些现代化数字技术的应用需要定制家具企业前期大量的资金投资、对生产流程进行重造、对人才素质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定制家具企业在柔性化生产工艺、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持续改进和提高。

④ 全屋定制成为主流趋势，拓展品类成为发展方向

近年来，厨房家具产品的零售市场有所萎缩，随着“精装交付”趋势及消费者对空间利用率越来越重视，精装修的厨房市场呈上升之势，标准家具市场被定制家具继续被蚕食，加之消费升级和中产阶级的崛起，消费者选择中高端定制家居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意愿增强并且逐渐成为主流趋势，不断丰富延展产品品类，提供更多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定制家居企业的发展方向。

⑤ 新零售助力行业创新升级

定制家具行业注重服务和体验需求，目前家居消费主力军80、90后不仅关心商品的性价比、耐用、服务等指标，还关心产品背后的社交体验、价值认同和参与感，家居企业纷纷借助新零售，以消费者为中心进行引导，以数据驱动营销，以服务体验为内在的泛零售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多场景、多渠道打通和融合，扩大消费场景，提供更多的消费方式，同时利用跨业态吸引更多客流量，增强终端用户黏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58,901,451.89	1,290,696,454.43	20.78	1,151,799,946.77
营业收入	1,332,034,204.82	1,082,053,771.42	23.10	915,012,60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07,311.45	101,831,164.80	51.24	83,765,5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32,709.06	91,273,762.28	45.42	77,427,2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629,110.97	827,924,811.10	14.94	743,736,1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1,627.28	131,617,051.11	-34.55	223,764,08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53.3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53.3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3.05	增加4.24个百分点	16.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4,936,386.58	341,283,084.44	398,876,279.54	406,938,4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109.89	44,993,097.94	52,722,691.75	55,660,4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41,070.85	39,368,942.23	49,227,580.98	49,977,2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0,961.6	112,224,059.42	-467,197.12	85,325,726.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NINA YANTI MIAO		144,513,600	63.96	144,513,600	无		境外自然人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8,400	3.63	8,198,400	质押	8,198,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7,536,400	3.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范易		7,180,739	3.18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1,600	3.06	6,921,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玉国		3,360,900	1.49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洪梅		3,075,380	1.36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绍丽		2,586,840	1.14		无		境内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999,895	2,199,895	0.97		无		其他
任建福		1,499,680	0.6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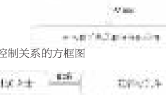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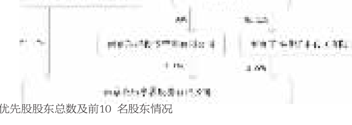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战略和品牌战略升级、销售渠道持续优化，其中：经销业务实现稳健增长、直营零售业务较快增长、大宗业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调整优化日趋合理，综合规模效益凸显。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提升生产效率，溧水现代化工业4.0柔性新工厂即募投项目“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生产效益进一步释放。随着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产能利用得到进一步优化，产效亦实现有效提升，加之公司其他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实现平稳增长。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0%；实现利润总额19,107.7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5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40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本次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乐融家居有限公司，将其纳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8月16日，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经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7MA1YUGE0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500万元；2019年12月26日，济南乐融家居有限公司经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125MA3RA8KF3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5,890.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额为95,162.91万元人民币。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03.42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0.73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1.2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7,861,957.7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86,195.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6,269,492.23元，减去实施2018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63,327,600.00元，2019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6,745,254.2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52,120,841.42元。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3,327,600.00元，占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1.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90,468,000.00股。

上述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9760号）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10万元/年(税前)；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217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1票赞成，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173.25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龚晓龙先生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拟聘任李盛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李盛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上市后其已连续2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审计内容变化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汪春俊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向该等5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4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9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1名激励对象所持预留授予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实施登记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待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再组织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李盛春女士简历

李盛春女士，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士，曾任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李盛春女士于2019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745,254.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3,327,600.00元（含税），占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1.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90,468,000.00股。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拟回购注销的6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龚晓龙先生的辞职申请，龚晓龙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在公司销售管理岗位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龚晓龙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盛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李盛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25-52718000

传　　真：025-52781102

电子信箱：olozq@olo-home.com

地　　址：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李盛春女士简历

李盛春女士，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士，曾任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李盛春女士于2019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1号39层D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项目组成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36个月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汪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最近36个月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36个月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7、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19年度支付给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一般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编制执行。

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96,238,619.04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00,346,731.72元；合并应收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2,675,821.35元，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94,951,049.04元；母公司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70,117,444.22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03,505,777.86元；母公司应收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1,725,821.35元，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78,685,681.52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3,662,308.06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08,913,010.89元；合并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9,882,140.94元，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05,694,405.39元；母公司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7,190,761.44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7,148,969.46元；母公司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9,894,863.86元，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6,464,473.82元。
将利润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557,954.86元，上期列示金额-4,181,214.27元；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313,983.80元，上期列示金额-2,960,349.56元。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合并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12,273,874.45元；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6,790,754.46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增加2019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44,837,382.14元，减少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44,837,382.14元；母公司增加2019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44,837,382.14元，减少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44,837,382.14元。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

●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乐家居”）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制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394349084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41,60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1,606.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22.89	155,909.04
负债总额	49,757.93	60,730.07
净资产	95,664.96	95,178.97
资产负债率	34.22%	38.95%
营业收入	19,498.38	133,203.42
利润总额	158.78	19,126.65
净利润	208.82	15,41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我乐制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限内与具体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顺利融资而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前述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其他说明

公司与拟委托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2.6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服务产品FGDA19232L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9/4/1至2020/2/24	未到期	4.7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52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9/7/29至2020/1/29	未到期	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3号单一资产管理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6	2019/7/30至无固定期限	未到期	净值化管理浮动收益率类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回报系列572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19/11/4至2020/1/14	未到期	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7号单一资产管理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	2019/10/17至无固定期限	未到期	净值化管理浮动收益率类型
合计			4,506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该等5名激励对象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包含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万股，占2019年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2.69%，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

其中：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89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1,863,600	71.55%	-60,000	161,803,600	71.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66,400	28.45%		64,366,400	28.46%
三、总股本	226,230,000	100.00%	-60,000	226,17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225,940,000元增加至226,230,000元。

2、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待该回购注销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6,230,000元减至226,170,000元。

3、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90,468,000股，待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6,170,000元增加至316,638,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5,940,000元变更至316,638,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94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638,000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5,94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5,940,00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63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6,638,00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NINA YANTI MIAO、徐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6	我乐家居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

(七）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八）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传真：025-52781102

邮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由于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工作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其中公司总股本由22,623万股减少至22,617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2,623万元减少至22,61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8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盛春

4、电话：025-52718000

5、邮箱：olozq@olo-home.com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